
已经在函审路上！2019年国自然基金项目如何评审？

作者：解说国自然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ject/5079.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已经在函审路上！2019年国自然基金项目如何评审？。终于等来了：2019年度NSFC项目形审结果：不予受理项目申请3821项!

那么，现在大家比较关注的就是函审的过程!这里，转载NSFC关于国自然评审的过程：

总 则

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的在项目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过程中，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科学技术人员。



- ❶ 职责一
聘请评审专家并建立评审专家库；
- ❷ 职责二
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
- ❸ 职责三
组织开展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工作；
- ❹ 职责四
提供必要的评审工作条件；
- ❺ 职责五
监督评审专家评审工作；
- ❻ 职责六
其他与评审专家管理相关的工作。

- 职责一
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
- 职责二
获取评审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职责三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 / 8

评审专家选聘

九 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担任评审专家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

条件 2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条件 3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十 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不能聘请其作为评审专家：

不合格 1

因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不合格 2

存在严重违法或者犯罪记录的；

不合格 3

参加各类科技评审活动中存在不良记录的；

不合格 4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不宜作为评审专家情形的。

十一



依托单位



个人

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评审专家人选



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

被推荐的评审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聘请



注：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聘请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成为评审专家。

十二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将聘请的评审专家的资料列入评审专家库进行管理与维护。

注：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聘请评审专家的情况告知本人及依托单位。

十三

评审专家发生工作单位变动、研究领域变化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评审专家的信息进行核查，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或督促评审专家办理信息变更。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核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提出的信息变更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库。

十四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再聘请作为评审专家：

2

无法继续履行评审职责的；

3

在履行评审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不宜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

1

不愿意担任评审专家的；



不再聘请

5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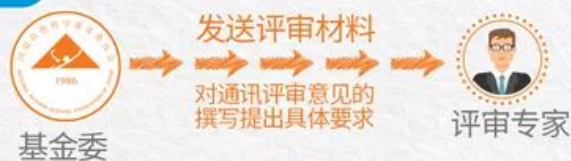
通讯评审管理

十五



- 注：**
- 专家的具体数量按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自然科学基金委选取通讯评审专家时应当考虑申请人提出的不宜评审其项目的专家名单。

十六



- 注：** 评审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以及通讯评审意见撰写说明或者指导文件等。

十七

评审专家接到评审材料后，因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没有精力等情况无法评审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材料后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并说明理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重新选择评审专家。

十八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申请材料，依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作出判断，撰写评审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反馈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撰写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管理

十九 会议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

- 会议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
- ①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内同一法人单位的成员限1名；
 - ② 考虑不同学科领域、不同部门和地域的代表性；
 - ③ 注意选择一定比例的青年、女性科学技术人员。
-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 ① 在以往的评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 ② 长期在科研第一线工作；
 - ③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具有战略思想和宏观把握能力；
 - ④ 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二十



二十一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设组长1至2名。成员数量根据各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注：评审专家连续参与同一类型项目的会议评审不得超过两年。

二十二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会议评审前通知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会议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注：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会议评审专家名单。

二十三



二十四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了解评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阅读评审资料，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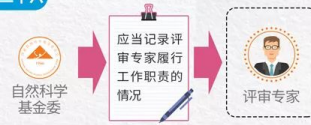


二十五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申请独立进行记名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

注：投票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监督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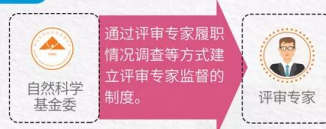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等联系方式，接受科学界和社会公众对评审专家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

三十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

包括：



■ 评估内容一

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评估内容二

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 评估内容三

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 评估内容四

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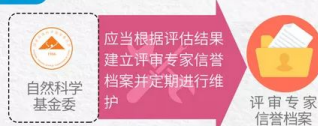
■ 评估内容五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的其他评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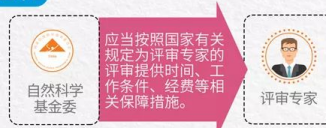
注：

申请人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评审专家监督意见以及社会公众的举报将作为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十一



三十二



注：

评审专家可以就评审保障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法 律 责 任

三十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行为一
不履行评审职责的；



■ 行为二
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行为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行为四
对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行为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十四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为一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行为二
泄露国家秘密的。

三十五

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附 则

三十六



三十七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30日公布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审组组建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更多 基金申报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ject/>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s://www.iikx.com)转发